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字（2022）138 号
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宽客）

陈宪生，男，1991 年 2 月出生，登记为福建宽客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，福建宽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。福建宽客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宽客矢量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宽客吉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宽客吉星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后，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止损操作，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违反了管理人勤勉尽责的义务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）检查情况，福建宽客主要负责人陈宪生等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，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事务，福建宽客未就上述情况向协会及时报告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备案办法》）第二十二条第四项、第六项

的规定。

三是未按规定配合协会自律管理。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公司负责人员拒绝向协会提供所需资料，不配合协会的检查要求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四是未准确填报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。福建宽客关联方“福州万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”已于2020年8月注销，但未及时更新关联方情况；私募基金产品运行报送情况不准确，所管理的10只基金产品已清算未向协会报送，而2只基金产品已向协会报送提前清算却仍在运行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登记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经查，福建宽客主要高管及员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离职，人员配置已不能持续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的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福建证监局函件、有关人员与协会的通话录音、福建宽客员工提供的情况说明、相关产品托管机构出具的情况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福建宽客填报的登记信息，陈宪生于2019年12月至今任福建宽客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

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一、取消福建宽客会员资格，撤销福建宽客管理人登记。

二、取消陈宪生基金从业资格，将其加入黑名单、期限为五年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就协会拟作出的“取消会员资格、撤销管理人登记”及“取消基金从业资格”的纪律处分措施，福建宽客、陈宪生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，说明申辩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。

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，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2年4月13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福建证监局。
